

新竹市 115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品德教育績優範例蒐集、表揚與觀摩」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5 年度「友善校園」學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二) 新竹市 115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二、目的：

- (一) 藉由表揚活動，獎勵積極用心從事輔導管教工作之優良人員或推動品德教育成效績優之學校。
- (二) 藉由觀摩活動，促使師與師、校與校之間經驗交流，落實營造友善校園。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 (三) 承辦學校：新竹市香山區朝山國民小學

四、執行期程：

(一) 友善校園學生事務工作-品德教育績優學校甄選

1. 送件：115 年 5 月 18 日（一）~5 月 25 日（一）期間送件

- (1) 115 年度送件學校：新竹市東區國民中小學、113-114 年未送件成德高中、光華國中、竹光國中。
- (2) 116 年度送件學校：新竹市香山區國民中小學。
- (3) 117 年度送件學校：新竹市北區國民中小學。
- (4) 該年度送件學校，如遇學校承辦全國或全市大型活動，無法參加甄選者，請主動告知承辦學校，另改於下一年度送件參加甄選。
- (5) 該年度非送件學校，鼓勵自由參加甄選。

2. 送件地點：新竹市香山區朝山國民小學學務處

3. 評選：115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

4. 成績公告：115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教育處網頁

(二) 友善校園學生事務工作-品德教育績優學校分享觀摩暨頒獎

1. 時間：115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三）

2.地點：新竹市教師研習中心 4F

五、參加人員：

- (一) 上午場分享觀摩請各國中小每校務必指派 1-2 人參加(導師優先，其次為學務或輔導工作人員)公假出席。
- (二) 下午場頒獎表揚請各校獲獎人員(務必準時出席，無法出席者請代理人員代領)與校長，公假出席領獎，歡迎其他學校人員觀禮。

六、報名時間、方式：請於 10 月 21 日以前完成研習護照報名。

七、活動內容：

- (一) 評審人員至本校參閱各校送審資料(含電子檔光碟片)。
- (二) 視需要請各校簡報辦理內容。
- (三) 各項獲特優之中小學學校提供品德教育推動、正向管教或學生輔導管教經驗分享供相關單位參考觀摩。
- (四) 綜合討論暨總結。

八、品德教育績優學校分享時程表:如附件。

九、預期效益：藉績優學校經驗分享交流，落實下列目標

- (一) 落實學生之輔導與管教，有效化解青少年之發展危機，增加其適應能力。
- (二) 學生輔導管教優良範例、品德教育推動成效卓著學校經驗分享及觀摩，並藉由表揚活動，激勵現場參與友善校園營造夥伴的工作士氣。

十、活動經費：如概算表，辦理本項活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

十一、其他：

- (一) 公假：參加研習及工作人員請各單位依規給予公(差)假登記。
- (二) 研習時數:全程參加核予研習時數 6 小時。
- (三) 獎勵：

1.辦理本項計畫績優人員，依本市教育專業人員獎勵標準表規定，報請主管機關予以敘獎。

2.甄選獲獎人員(含友善校園獎):

- (1)請各校依本市教育專業人員獎勵標準表規定敘獎。特優為嘉獎 2 次，優

等及甲等為嘉獎 1 次，敘獎為 1 至 4 人。

(2)品德教育績優學校:特優兩名，1500 元禮券及獎狀乙紙；優等三名，1000 元禮券及獎狀乙紙；甲等三名，500 元禮券及獎狀乙紙。

(3)友善校園獎:各獎項特優 1500 元禮券及獎狀乙紙；優等 1000 元禮券及獎狀乙紙；甲等 500 元禮券及獎狀乙紙。

十二、本計畫由新竹市政府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奉核定後實施。

新竹市 115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品德教育績優學校範例暨友善校園獎觀摩分享表揚活動」流程表(暫定)

◎ 研習時間：115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三）

地點：教師研習中心 4 樓

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人	備 註
8：30~8：50	報 到	朝山國小	
8：50~9：00	開 幕	朝山國小 校長	
9：00~10：00	正向管教優良範例發表	朝山國小	
10：00~12：00	友善校園獎心得分享		
12：00~13：00	午 餐	朝山國小	
13：00~13：30	休息時間		
13：30~13：40	主席致詞	朝山國小	
13：40~14：40	品德教育績優學校推動經驗分享	朝山國小	品德教育特優學校 國中小，每校 各報告 30 分鐘
14：40~14：50	教育處處長致詞	朝山國小	
14：50~15：50	頒 獎 正向管教優良範例 友善校園獎 品德教育績優學校	朝山國小	
15：50	禮 成		